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39号

申请人：雷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百货商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作出的中止调查的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称，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容器包装的枸杞，要求进行查处。2020年8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立案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在被举报人注册地址张贴了《限期接受调查公告》。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了深市监龙案移字〔2020〕××号《案件（线索）移送函》。2020年8月27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为由，决定对该举报中止调查。2020年8月31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中止调查处理决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中止调查的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本案，被举报人系个体工商户，被申请人有通过被举报人商事登记事项办理材料依法查询获取被举报人联系人身份信息、电话号码等信息的便利条件，被申请人仅到注册经营场所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在此实际经营，并未进一步查询获取被举报人其他联系信息以查找，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下落不明，无法查找。故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下落不明事实依据不充分，据此作出的中止案件调查决定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龙岗区××百货商行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作出的中止调查的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